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珠海市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监理指令进行监测。具体以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方案》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及监测工程量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 本项目监测工程量清单

珠海市理工学校斗门校区改扩建项目 -软基处理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预算书						
序号	监测分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真空联合堆载预压区					
1	地表沉降观测点					
	沉降板制安	块	192	318.78	61205.76	加固单元内每 30 米 x30 米设一观测点
	监测费	点次	8832	20.79	183617.28	预压期内三周内每天一次，以后每四天一次
2	水平位移监测点					
	边桩制安	个	131	248.22	32516.82	场地外边每 30 米设一观测点
	监测费	点次	4061	30.24	122804.64	预压期内三周内每两天一次，以后每五天一次
3	倾斜度监测点					
	监测点制安	点	20	118.44	2368.80	场地外边每 120 米设一观测点
	监测费	点次	620	148.50	92070.00	预压期内三周内每两天一次，以后每五天一次
4	孔隙水压力监测点					
	钢弦式孔隙水压力计制安	组	12	1827.00	21924.00	在每加固单元内至少设三个观测点
	监测费	孔次	552	57.60	31795.20	预压期内三周内每天一次，以后每四天一次
5	膜下真空度监测点					
	真空度测头制安	组	18	126.00	2268.00	每加固单元内至少设 6 个观测点
	监测费	孔次	828	15.75	13041.00	真空预压三周内每天一次，以后每四

						天一次
6	分层沉降监测点					
	分层沉降标制安(含磁环)	组	9	1968.75	17718.75	每加固单元内至少设三个点，每组5只测环
	监测费	孔次	414	20.79	8607.06	预压期内三周内每天一次，以后每四天一次
7	深层位移监测点					
	测斜管制安	孔	14	1620.00	22680.00	每加固单元内至少设三个点
	监测费	孔次	644	67.50	43470.00	预压期内三周内每天一次，以后每四天一次
8	地下水位监测点					
	水位管制安	孔	9	1304.10	11736.90	在每加固单元内至少设三个观测点
	监测费	孔次	279	57.60	16070.40	预压期内三周内每两天一次，以后每五天一次
二	十字板试验	组	24	3893.40	93441.60	每加固单元内至少设三个点，软基处理前1次，软基处理后1次
三	室内试验	孔	24	3943.80	94651.20	加固后现场取土室内土工试验(含高压固结)兼进行标贯试验，软基处理前1次，软基处理后1次
四	基准点	点	3	117.53	352.59	基准点埋设
	合计				872340.00	
注:1、本工程参考：珠建质监〔2025〕039号《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收费标准》项收费标准；						
2、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以及相关规范要求，本工作量为预测工作量，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注：（1）本表所列单价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监测工程量及市财审中心审定为准。

（2）工程监测费用已包含 人工费、材料费、钻孔及埋设费、机械设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传感器、技术工作费、交通费、器费、保险费、税金、利润 等费用。

第五条 付费方式

5.1 乙方按约定进场进行基坑监测工作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需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

5.2 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监测工程量的一半并出具一次中期报告，经甲方确认该报告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需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5.3 乙方按约定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完成全部观测、监测工作，并按规范要求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且经甲方(及监理方)书面确认后，余款在市财审中心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5.4 符合上述约定付款条件时，乙方需分别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请款申请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工程完成情况以及进度的报表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请款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款项申请支付情况。

5.5 甲方按以下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将款项汇出时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如需变更以上信息的，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银行账户中汇入款项的仍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400MB2E06281G

第六条 成果文件

乙方每周提交监测周报（一式三份）给甲方，现场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五份）给甲方，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PDF 版）。

第七条 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任何成果转让和提供给第三方，一经发现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8.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8.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9.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进行监测工作。

9.2 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方案》的要求确保监测项目完成。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监测工作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结算价最终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结算审核中介机构的审定价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计算，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5%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暂定价 30%的罚款，并且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监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3.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乙方私自将监测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2440400MB2E06281G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